

壽險

■遠雄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

核准文號：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台財保第 0890750043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退還未到期保費

商品類別	死亡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時，立即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2. 提供特定傷病及一般身故（或完全殘廢）的雙重保障。 3. 醫療給付範圍廣，罹患特定傷病時，立即作最佳的治療。 4. 投保金額範圍業界最廣、投保年齡限制業界最寬。 5. 身故（或完全殘廢）或經診斷罹患特定傷病時，另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特定傷病	1. 心肌梗塞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腦中風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5. 癌症 6. 癱瘓 7.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8. 肝硬化症 9. 第三度燒燙傷且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	
給付內容	1.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持續有效三十天後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時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成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及燒燙傷，則不受 30 天之限制）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終止。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4. 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在附約繳費期間內，本公司除依前三項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74 歲；且繳費期滿不超過 80 歲。
	2. 繳費年期	6、10、15、20、25、30 年期。
	3. 繳別	同主契約。
	4. 投保對象	主被保險人本人、配偶。

	5. 保額限制	1. 10 萬～500 萬。 2. 累計本公司其他重大疾病保險，最高保額為 500 萬。
	6. 其他規定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保單契約條款定義之疾病。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3%，最低 1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 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網址： 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